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麻宁◎著

渐远

渐

远

anhua jianxing jianyuan

不同的青春
如同漂浮在
曾经有过的

岁月纪念。我们在一寸寸老去，那些记忆里的美好和心痛，
彩色气泡，亦幻亦真。
“春”的年华，是从我们手中滑落的沙。

年華

漸行漸遠

Nianhua Jianxing Jianyuan

麻 宁◎著

重慶出版集團  重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年华,渐行渐远/麻宁著. —重庆:重庆出版社, 2009.12
ISBN 978-7-229-01540-4

I. ①年… II. ①麻… III. ①短篇小说—作品集—
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4021 号

年华,渐行渐远

NIANHUA JIANXINGJIANYUAN

麻宁 著

出 版 人:罗小卫

策 划: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执行策划:龙云飞 杨 玲

责任编辑:陈建军

封面设计: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蒋忠智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 庆 出 版 社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政编码: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0.5 字数:150 千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29-01540-4

定价: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8706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搏	1
锦瑟	17
爱情 GRE	39
七夕	45
Colourful Days	64
知道不知道	70
大学故事	123
惘然记	132
年华，恍然，以及无法处置的今天	137

搏

后海附近有很多大大小小风格不一的静吧，“水色盛开”在里面要算是极其普通的一家。它装修平常，音乐习见，就连老板也是没什么性格的人。可是没事的时候我和卓群经常跑到那里去杀时间，为的是它有一个好听的名字。在“水色盛开”里和卓群默默相对，一坐就是一个下午或者一个晚上，看着这么英俊的男子被拢入自己的石榴裙下，不免暗自得意，笑得也容色盛开。

那天下午和卓群又是在那里泡着，一本《华夏人文地理》都要翻烂掉，不知道说些什么七零八碎的话，可是并不觉得无聊。这是只有和卓群在一起才会有的感觉。

妙妙那个丫头竟然肯放你出来？卓群笑问。

是。她跟黎剑的冷战又结束了，俩人好得成天黏在一块。寝室都少见这丫头，自然没工夫缠我了。我也笑。

一对冤家。现在妙妙和黎剑的纠纷都不成为纠纷了。卓群手指在咖啡桌上一画，手指纤细修长，好看得很。

吐口气感慨感情世界奇妙复杂，我这样庸常清高的女子居然可以觅得卓群这样俊拔出众的男子，妙妙那般没心没肺的丫头竟然也可以跟黎剑那样英挺帅气的大男孩打得火热。别过头望望窗外，却是一个美艳女子盈盈走过。不用细看也能知道是馨婷，那个骄傲美丽艳冠全校的公主，永远仰着白雪公主一样纤长的脖子眯缝着眼睛看男生的出挑女子。

有时候我在想老天怎么可以造就那么多不一样的女子，即令在外在方面有诸多相似之处，内里也是千差万别，就好像妙妙和馨婷，同样是一见之下让我惊艳的女子，为什么一个单纯明朗一个复杂若斯。

我听说她是有男友的。卓群说。

是那个冤大头的帅哥。我知道，斯凯而已。那个高大英俊的家伙本该成为一个幸福地被小女生追到死的王子，可谁让他碰到馨婷。他不是她的对手。不堪众多青蛙打扰，临时抓一个挡箭牌，一有好的马上扔掉，遇了下一匹白马这一个也不过是青蛙。馨婷的意思不外乎这样而已。没有谁对我这样说起过，我跟她也不熟，可是直觉，女人的直觉让我觉得馨婷的目的就在于此。不知道为什么有时候总想有一个机会和这个女人进行一场争战，毫无来由地。

对白之间，她已走远。

忽然感到身边的一切无聊烦闷。发现自己为了馨婷的离开而兴味索然。

走吧。我对卓群说。

回到寝室第一件事就是插好笔记本聚精会神地敲东西，白色钢琴漆的机身，冰蓝色的屏幕让我觉得非常安心。我是个恋旧的人，这么多年了屏保都没换过，是四年前初识时卓群的笑脸，在阴晴雨雪中陪伴了我一千多日的光阴。

回想那一日我正沦陷在昏天黑地的高三里，每天跟惨无人道的数学卷子较真，为的是能考上一所理想的大学。那个时候卓群横插一杠地就转到我们班了，不打招呼地就抢走了我的第一名，不过也不动声色地就俘虏了我的心了。后来两个人双双考来这所让多少人艳羡的大学，然后就在里面跟两坨淤泥一样混日子，杀时间，每天自以为很拉风地东游西逛了。

回头想想，竟然已经过去那么久了。

又对着你家卓群闭门造车啦？是妙妙回来了。她总是不放过任何打

趣我的机会。

我还没做声你倒先嚷嚷。跟你们黎剑到哪儿甜蜜去了？

妙妙的脸色一下黯淡下来，眼泪打了几个转终于还是下来了。

说好一起去嘉年华杀时间的。我等了他在一个多小时他突然打电话说临时有急事来不了。他最近总是这样。妙妙脸上的委屈一览无余。

别难过，或许他家里有事情。你该多关心他一下。我安慰妙妙。

但是同时，没来由的，我有种不妙的预感。我觉得黎剑那边的情况没这么简单。

隔天跟卓群再到后海的时候，迎面撞上黎剑。

呵呵。他对我们笑。

妙妙还好吧？不要玩得太开心哦。我抢先问他，然后丢下一个冷笑拉着卓群一闪而过。

去的依然是“水色盛开”。端着三色冰球我突然觉得它很像一个事关爱情的譬喻。我隔着一张桌子抓住卓群的手。卓群，你知不知道妙妙跟黎剑最近有问题？

他的目光依然是那样简单明澈。这个不会怀疑的孩子。这个眼睛里只有真诚没有城府的孩子。我甚至不敢告诉他自己此时的想法。

我怀疑，当然不只是怀疑——我尽量小心地措辞——黎剑和馨婷在一起。

黎剑和馨婷？这不可能吧？有什么理由呢？卓群的反应在我的想象之中。

你是否还记得那天我们在这里碰上馨婷？事隔一天，在同样的地方碰上黎剑。

你觉得这个理由足够充分吗？卓群摇着头问。

我面无表情。难道凭咱们的交情你还不了解黎剑的性格？他是那种只喜欢去嘉年华电玩城麦当劳的大男孩，和妙妙天生一对的活宝。你觉得

以他的性格没事他会到后海这种地方？而且还是一个人？最多去三里屯也就到顶了吧？

我看到卓群眼睛里面的困惑。其实除此之外我也没有太多的证据，所以我知道你不相信我。可是早晚有一天你会相信我的直觉。玄妙的感觉有时候往往比缜密的推理更准确。

依然是回宿舍。这次妙妙比我先回。偌大的宿舍里只剩了我们两个。其实宿舍无论如何也称不上大，只是老大家在北京，隔三差五回家住，老二和老五要考研在外面租房子，老四早和男友过上了甜蜜的二人生活，就只有我和最小的妙妙天天做着留守者。

妙妙看过去很烦，脸色很差。面前的桌子上满是掉落的头发。一看就知道跟黎剑有关。

我走过去拍拍她肩膀：“小丫头，别不开心。”

简佳，你是最聪明的，你告诉我，黎剑他为什么总是爽约？

我摸摸她的头发，什么都没说。

我知道一切现在都还不适合说出来，即使我看到了什么，猜到了什么，抑或是感觉到了什么。

待妙妙情绪好转些，她告诉我一个消息，校际的辩论赛要在下月初召开。

简佳，咱们系除了你就没人能参加了。妙妙怂恿我。

搞什么搞？现时是九月十九号，十多天的时间，准备校际的大赛，算准要让人累到吐血？

一贯喜好与人争锋，这点本性到底掩饰不住，少不得又问，初赛咱们对阵哪个系？

外语系，自然少不了方馨婷出征。妙妙的回答倒是干脆利落。

一股异样的情绪陡然升腾，下意识咬了咬嘴角：如何报名？我参加。



生平除了高考似是再没这般忙碌过，成日昏天黑地地查资料，背词，破题，立论，还要站在对方的角度想可能遭遇的诘问。丢开了专业书，丢开了手头正背的《GRE 词汇》，满心满脑子想的都是辩论，辩题，辩手。

卓群一天到晚陪着我，帮我做这些工作，有时候还当当我的陪练。他是严谨认真的人，有时候选的好多材料比我想到的更富逻辑性和攻击性。

是个好男人，我当珍惜。很多时候我也在想。

更多的时候我在追问自己何以这般关注方馨婷，难道只因外语系和中文系是学校里面的宿敌，还是因了方馨婷本人？——我跟她往日无冤，近日无仇，可为什么有时候跟她较劲的感觉像对付当年的数学题？

“十一”长假过完学校里的教学和活动一切就绪，八号晚上就是外语系和中文系的辩论对决——我更愿意相信它是我跟馨婷两个人之间的对决。

比赛在当晚的七点正式开始。六点四十我到了赛场——学校的小礼堂，这个我无比熟悉的地方。从大一开始我跟卓群就在里面厮混，看过三块钱一场的电影听过国外大学教授的讲座参加过校园歌手大赛。一转眼我们都老了，可小礼堂还是那么人声鼎沸，从不见消停。

我到的时候台下的观众已经坐满了，有本年级的各路神仙，有下面几届的师弟师妹，有参赛选手的死党粉丝。一眼就看见妙妙，捧着一袋奇大无比的爆米花在观众席第三排正中一边往嘴里塞一边跟我招手。妙妙左边有个空位，一看就知道是给黎剑留的。右边是卓群，他朝我默契地笑笑，伸出右手比划了个“V”字，眼神深邃得动人得不得了。

还看到第二排靠右一点的地方坐着斯凯，这个徒有其表的可怜虫。

方馨婷却还没来，比我架子还大，算准了要端足那个“范儿”摆摆校园风头人物的谱。好吧，早来的是我，早来的气定神闲，早来的胜券在握。

十分钟后方馨婷到场，比赛很快正式开始。

辩题是事先抓阄抽到的——“美是客观存在还是主观感受”，外语系是正方，力持“美是客观存在”。我们中文系自然要大唱反调喽。其实辩论不过是搞搞文字游戏，拿些模棱两可的话题搞场 TALK SHOW 取悦取悦观众罢了。

这道理我打初中一年级代表学校参加市里的中学生辩论赛就悟到了，可是这么多年了，对这营生还是乐此不疲。不过话说回来，也正是因为悟出了这个道理，历来我都有办法想出各种招数讨观众和评委欢心，于是历来在辩论场上我都所向披靡。

今天算是又一次遇到对手了——方馨婷是正方二辩，我是反方三辩。在整个辩论赛中最针锋相对的攻辩环节，正二和反三自然又少不了针尖对麦芒了。

先是例行公事的破题陈词，双方一辩都搬出事先准备好的大话套话排比句反问句一通狂飙，台下是“雷鸣般的掌声”，我却听得昏昏欲睡。斜瞥一眼方馨婷，她也是一样。然后到了攻辩环节，我方二辩奋然而起，“啪啪啪”三个问题干净利落地甩给对方一二三辩，掷地有声，气势逼人。三个问题中倒有两个是卓群帮着想的，若非他是力学系的，此时真该坐在我边上反方二辩的位置上呢。不过外语系也不是草包，毕竟当年都是高分招上来的，三个问题一一接招，虽不能说尽善尽美，倒也无大破绽。看着对方如此滑头地躲过了当头三棒，我有些担心起来。方馨婷对我方的盘问还没开始，鬼晓得她会提些什么样的问题，鬼晓得我们队能不能接过这几招。

方馨婷长身而出，一甩头发——那自然是美女发话前必有的程式了，清清嗓子朝我方二辩撂来一枚炸弹：“请问对方二辩，一个诚实的人所焕发出来的内在美，是不是会因为你的主观改变而随意改变呢？”

够分量，够凌厉。还好我的队友也不是省油的灯，一句赵传的歌词便轻轻挡了回去。方馨婷初战无果。第二个问题自然是指向我，方馨婷眼



睛直勾勾地盯了我至少20秒，全场鸦雀无声。我觉得场上安静得让人都要窒息了，谁猜得透方馨婷下一句要问什么呢？

然后方馨婷清晰地吐出一句在所有人听来都石破天惊的问题：“请问对方三辩，我美不美？”

场上一片哗然。开始有人从小声到逐渐高声地议论：“原来外语系和中文系派方馨婷和简佳就是因为她们是美女，比较符合辩题呢。”“这年头辩论真够新潮，连这样的问题都问得出！”

小礼堂里一片骚动与混乱，可此刻我的大脑却前所未有的清晰。我几乎是不带停顿地回答说：“对方二辩非常美，但这个观点只代表我个人的感受，有没有人认为对方二辩不美呢？据我所知有人根据对方二辩平时的生活做派，从自己的主观感受出发作出过对方二辩不美的评价。那么对于这种人我们是不是要踏上千万只脚让他永世不得翻身呢？现在对方二辩的男友也在场上，尽管他对对方二辩的平素行为也有所耳闻，但他一定是认为对方二辩美得不得了。如果美的标准是客观的话，你只要拿美的客观标准衡量一下就可以了，那你何必问我你美不美，又何必问大家你美不美呢？”

台下是暴风雨般的掌声。不用说我已经可以想见自己刚才那一席话的表现怎么样了。再看看对面的方馨婷，一向面若桃花的她此刻脸色惨白。

过瘾。解气。

我朝观众席中的妙妙特地望一望。妙妙，我替你报仇了。

那天比赛整个都进行得非常精彩，观众评价是看过的最好的一场。结果是中文系以微弱优势胜出，但是大家都反应说对我那番回答方馨婷诘问的话印象非常深刻。

散场的时候迎面碰上方馨婷。我冲她洒脱地笑，想来她瞧在眼里是副胜出者的姿态。她例行公事地朝我投来一个没有内容的笑，然后一甩齐

腰的长发抢在我前面离开了小礼堂。

倒可怜了跟在她后面手忙脚乱的斯凯了。

可是一转身，眼前恍恍惚惚地闪过一个熟悉的高大身影，然后和馨婷一起不见了。

事后回到宿舍，妙妙在那里絮絮叨叨地重复我今天的表现。起身时的利落，接招时的圆转，发问时的咄咄逼人，自由辩论时的来势汹汹。我禁不住哑然失笑：“小姐，你这样卖力地推销，我可是不给一分钱的提成的喔。”

妙妙便是这样的真情真性“谁要你的提成？简佳你这是看不起我！咱们当了都快四年的铁杆了，简佳你牛还不就跟我牛一样？还有还有，你有没有看到今天晚上方馨婷那张脸哟，简直是比死人还难看！”

一席话提醒了我，我正色道：“妙妙，今天晚上黎剑怎么没有到？我看你边上那个空位子最后还是空的。”

妙妙正说得兴兴头头，忽然被兜头泼上一盆冷水，声音马上低下去：“简佳，对不起，我想黎剑他应该不是故意不来看你比赛的……”

我叹口气，拉她靠着我的床沿坐下：“妙妙，咱们这么多年的好姐妹了，黎剑是你男朋友，看在我眼里就跟妹夫一样。我当然不是在乎黎剑今晚没来看我比赛，问题是——妙妙你想想，黎剑最近怎么会突然那么忙起来？刚过完‘十一’，有多少事要忙，怎么大晚上的还没空？”

妙妙开始变得忧心忡忡——这小丫头一向是信赖我，仰仗我的。我的话她从来没有不重视的时候。

“妙妙，”我接着说下去，“有些话想想还是直说了吧。我推测，黎剑是因为今天晚上过来场面会比较尴尬才有意避开的，不信你可以打电话给他，这会十有八九在宿舍好好待着。还有，我得提醒你，前段时间我跟卓群在后海几次一前一后看到黎剑和方馨婷，刚才比赛结束的时候又仿佛看到黎剑。”



妙妙几乎要哭出来，脸上全是无助和绝望：“简佳，那怎么办？我该怎么办？虽然我有时候会和黎剑斗嘴，可我真的很爱他。”

我看她那副样子简直不忍心到极点，只能攥紧她的手。这个时候头脑比任何时候都要清晰，甚至超过了刚才的辩论场上——妙妙说得没错，我们当了都快四年的铁杆了，她的事就是我的事。

大脑高速地运转，分析、比较、估量、策划，一串思路跃然而出了。

“妙妙，先不要慌，咱们先分析分析局面。现在黎剑跟方馨婷是不是真的还没说准，咱们先有三成的赢面了。万一是真的，你跟黎剑我最了解，打打闹闹风风雨雨一起走过这么多年了，模样脾气都是天底下打着灯笼也难找的般配。黎剑他不过是小孩子脾气，看方馨婷美貌，又被她不知使了什么手腕迷惑住了而已。玩不了几日就想起你的好，还是会回头找你。这又是五成的赢面了。最关键的，方馨婷这个人喜新厌旧，不是我说得难听，黎剑早晚被她甩，到时候，还不是乖乖地过来给你认错赔罪？”

一席话说得妙妙转忧为喜，旋即又是一脸阳光灿烂。看来这次我发挥得比刚才在场上还好。可是暗地里我叹口气：妙妙这丫头若真有心，便不该听风就是雨。我三句话她哭了，又三句话她笑了。说话人若换作别有用心的，似妙妙这般年纪小心眼不多的大孩子可怎么办是好？何况这回要面对的是方馨婷那样不一般的人，话虽是被我说得轻巧，可让妙妙怎么去与敌周旋？

我的担心并非没有道理。第二日正和卓群在图书馆找资料，妙妙哭得跟个泪人儿似的找过来了。

“简佳，你得帮我。”大美女哭得梨花带雨，“黎剑今天真的找我跟我提分手了。你说得一点没错，就是方馨婷。黎剑他死都想不出我为什么一句话就猜到了方馨婷，可是他还是狼心狗肺地要跟我分手。”

唉，我看看哭得凄凄切切的她。多么美丽出挑多么纯洁可爱的姑娘。真不知黎剑是怎么想的。不过话说回来，感情世界里的事情哪有什么是非

标准，谁又说得清楚呢？就好像我的卓群，说不定哪一日也离我而去呢。

那边思绪正脱缰，这边妙妙只差拉着我的袖子求我了：“简佳，帮我出出主意吧？黎剑他怎么能这样呢？我没做错一点事呢。”

我抬头看卓群，示意他也支支招。他是聪明敏锐的，他的想法经常对我很有帮助。

“方馨婷这女人，要对付她只能是让她离开黎剑。”卓群的念头果然与我的不谋而合。

“离开黎剑？他们正打得火热怎么样才能让她不要黎剑呢？就算早晚有那么一天又什么时候是个头呢？我得等多久呢？”妙妙慌了。不过句句问得在理——看来即令是再没心没肺的人面对真爱也会立时聪明起来，就好像再大智大勇的人面对真爱也会立时糊涂起来。

我是真心想帮她。将近四年了最见不得她这副样子，一看她掉泪我就难过。

一个主意自己冒出来了。

“卓群，”盯紧他的眼睛，“求你一件事，你一定要答应我。”

他抬起我的手，只是温和地点头。

终于酝酿足了胆量，说了平生最难开口——比当年头一次对卓群说“我爱你”还要难开口的一句话：“帮帮我，帮帮妙妙，去追方馨婷。”

跟卓群这样的人说话有个好处，就是令人难堪的话不必说得太直白，他总能适时地领会你的心意。他果然接了话：“我去追方馨婷，然后让她丢了黎剑。是这个意思么？”

我望着他，点了点头。那一刻觉得自己的头重若千钧。这确是自己今生作得最难的一个决定。

卓群沉默了半分钟，那半分钟我觉得有一个世纪那么长。然后他依然是温和地点点头：“行，简佳。我答应你，你让我做的事我通通都答应你。”

那一瞬间我突然觉得从未有过的心酸。我真的最受不了卓群这样的



表情和语气。记得高考前那个晚上跟他一起散步，要分手的时候我问他假如自己明天发挥失利而他考得很好，他会不会为了我报一所差很多的学校。那个时候他也是这样的回答，这样的语气，这样的神情。我的卓群，他真是天生好脾气的善良男子，无论多么无理取闹的要求，只要是我提的他都答应。他从来没跟我说过一个“不”字。

可是妙妙不答应，她又是摇头又是跺脚：“简佳，不可以，不可以这样！我跟黎剑的事你们帮我出出主意我就已经很感激了，千万不要牵扯上卓群！你这是胡闹！”

我叹口气：“丫头，谁让你的事就是我的事呢？”

次日计划正式实施，我只能避开卓群，一旁暗中观望他与方馨婷的进展。只能说是卓群魅力过人吧——一日下来两人已经出双入对了，一起去食堂，一起上自习，一起听公共课……与之同时发生的是黎剑的失魂落魄，这点已经得到证实——他现在被方馨婷一脚踢开去，话虽说得难听但事实确实如此。于是这个大男孩只能日日失神地等候在馨婷与卓群双双出现的任何场合，但是等来的只有愈加的失神。

其实我又何尝不是如此，看着馨婷与卓群亲昵地走过我们曾经一起走过的每一寸土地我都会心痛，我都会难过。可我只能忍，为了妙妙我只能忍。

妙妙很是过意不去，几次跟我提赶快停止这样危险的游戏。

我总是一口回绝——首先，这个主意是我出的，自己要对自己的决定负责。其次，跟卓群相交已久，我了解他，相信他。

可是这种压抑已久的心痛有一天终于将我彻底击溃。

是去三教上自习，寂寞的日子里一个人也只能用这种最上进的方法来打发时间。那日带了本《欧洲文学史》去复习，一面看古希腊悲剧一面想我怎会比俄狄浦斯王还悲剧。突然有人推门进来，我习惯性地一抬头——不是卓群和方馨婷又是谁？卓群穿着我最喜欢的月白色衬衫，眉宇间的英

气让我看了又心动又难过——这是我的卓群啊，我自己千辛万苦觅得的顶顶中意的男子啊，何以就任由他站在别的女孩身旁了呢？

卓群先是一怔，马上反应过来：“不好意思，打搅到你。”然后揽着方馨婷离开。不能怪他，这原是我们的约定——不能让方馨婷看出这期间有任何的设计与圈套，在她面前要演得逼真逼真再逼真，自然自然再自然。

可是真正面对这一幕的时候才明白当初预想的心痛都太轻了。

几乎是夺门而逃——还看什么古希腊悲剧呢？我的悲剧已经够甚，更兼它是由自己一手导演，于是益发地可笑。三教对我而言似乎太过冰冷阴暗，我不要继续在这样的地方待下去。

于是一个人出校，一路落寞地一直走一直走，竟然又走向“水色盛开”。全然是无意识的，兴许今日我要在这里买醉了。

好脾气的老板看到我，殷勤地迎上来：“Hi！没跟男朋友一起来吗？”男朋友？见鬼的男朋友！我气恼之极，委屈之极，一个字都没有作答，眼泪却先行簌簌地落下来。

一张面巾纸适时地递了过来，我接过它，把自己的哀怨和难过一起揉碎在上面。再看它的主人，却是我意想不到的斯凯。

“你也在这儿？”我的意外之情溢于言表。

“跟你一样的理由。只不过比你早来两个小时而已。”他回答说。

“你来了那么久？”

“其实也不算太久，因为时间在这里显得尤其容易打发——这是间温和的 Bar，适合我当下的心境。这点想必你也能了解。”

我终于有些平静，叫了一杯拿铁。我想我需要那些奶油带给自己的慰藉。

“你怎么忍受发生在自己身上的爱人的背叛？”我问他，问这个应该跟我一样无望的人。

斯凯笑了，那笑容里有深深的忧伤：“简佳，你这个问题我刚刚坐在



这里想了整整两个小时。你们也许都不知道，我跟馨婷从小就认得，在幼儿园的时候她就是班上的公主。那个时候学校的文艺演出，我和她搭档跳国标。四五岁的孩子——可你不能轻易就下结论说他们不懂得感情。我想我就是那个时候便爱上了馨婷。我跟她说我很喜欢你，我们以后可不可以一直搭档跳舞。她那个时候真的好可爱，像个小大人一样对我说，如果我能和她到同一所小学念书的话就仍有机会。就这样我追随她到了我本不该去的小学，然后一路是相同的初中，相同的高中，相同的大学。我喜欢看她每每开学第一天见到我时惊讶的表情和淡淡的微笑，听她说她常说的那句‘哦，原来你也在这里。’那几乎已经成了我生命中的习惯和程式。在大学里我想没有一个人会比我们交情久远和深厚，于是我理所当然地应该成为她的男朋友。我想守候在她身旁给她安定和踏实，可是我错了——我万万没有想到她拒绝我的理由是我总是出现在她的生命里，她不想和这样一个熟悉到腻味的人在一起。所有人都以为我是她的男朋友，可事实上我从来都不是，我只是默默地跟随她，只要她不发脾气要我离开。”

我愕然。我不知道斯凯心里原是有这么多秘密和忧郁的。我突然觉得他很无助，很让人生怜，像个不知道自己究竟做错了什么而平白遭受责罚的小男孩一样。我只能特别小心地问他：“那你现在准备怎么办？”

“我想通了，”斯凯脸上忽然露出明澈的笑容，“我永远都不可能成为馨婷属意的人。与其就这样无休止地纠缠下去，不如平静地放手，给馨婷她想要的自由和空间。简佳，你是比馨婷还要聪明的女孩，希望你也能够看通透。有些人有些事不是我们可以安排的。我想是我的前十六年太刻意，生活终于来惩戒我的刻意——命运本就应该是顺其自然的。”

我眼神空洞地望着他，想不出有什么话可以回答。

“简佳，开心一点。今天有法国印象派的画展，中法文化年的重头节目。要不要去？我有多的一张票——其实本来是准备给馨婷的。”

我思忖片刻，定定地吐出两个字：“我去。”发现斯凯是可爱的男子，对他这样善意的邀请我没有理由拒绝。